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年報 2008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公司架構	2
公司簡介	3
發展里程碑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公司社會責任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1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3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136



公司架構

九興

製造

外商獨資企業

加工廠

合約安排

零售

大中華

泰國

公司簡介

九興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時裝及私人標籤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Kenneth Cole、Guess及Nine West等。

本公司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及Via Spiga等。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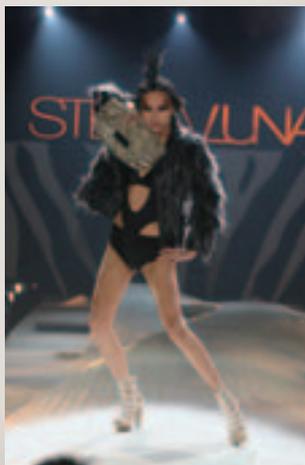
價值鏈

品牌／零售

工程及發展

裝配

零部件生產



2008

收入超過十億美元。

年產能達五千萬雙。

開設第100家Stella Luna分店；What For門店數目達60家。

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潮流品味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06

開展零售業務，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進一步擴充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

2004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Kenzo、Loewe及Marc by Marc Jacobs。

2003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及擴充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女裝休閒及時裝鞋。



產品

時尚／高貴

休閒

私人標籤



2000

在中國河源龍川設立興萊鞋業廠為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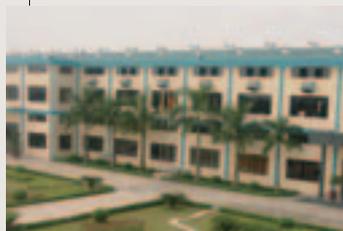
1999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應付女裝時裝鞋履生產和種類的需求增加。

1998

擴建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以擴大產能。

訂立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在越南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履。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1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展開中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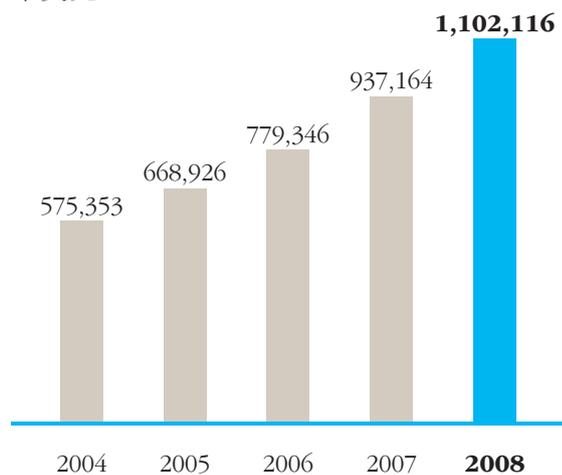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在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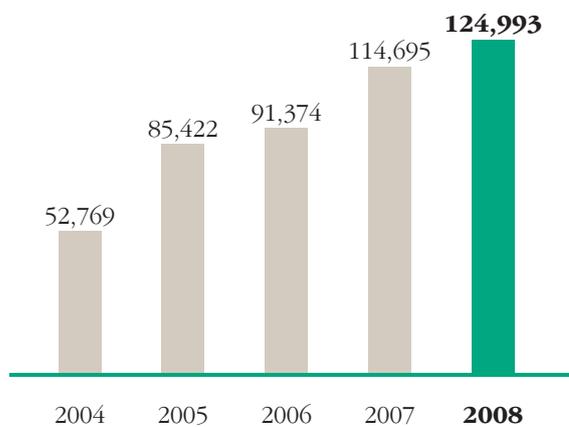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入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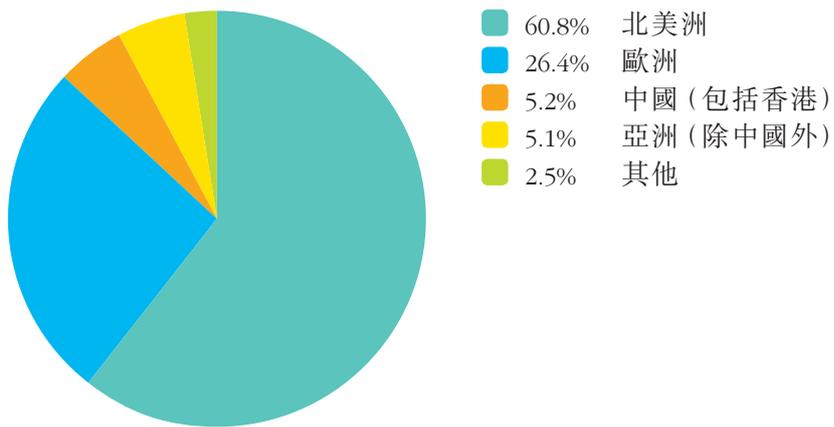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純利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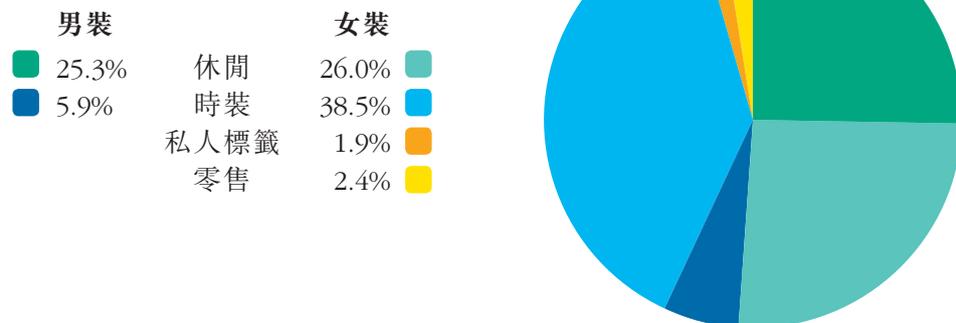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08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2008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從各方面來說均是令人難忘的一年。北京奧運會的成功舉行，有助向全球展示中國今日已是一個強大且現代化的國家。

然而，全球經濟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出現了明顯轉變。美國及歐洲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當地的消費者信心因憂慮衰退愈益加劇及失業人數不斷上升而受挫。與此同時，中國發生雪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加上生產成本趨升及人民幣升值，為中國的製造商及出口商營造了困難的經營環境。

此刻的經營環境變幻莫測，為業內所有營運商帶來挑戰，甚至轉變了固有的經營模式。製造商須面對削減人手的問題，而零售商發出的訂單額量減少，且要求交貨的時間相對較短。另一方面，消費者則不斷縮減開支。

這是最壞的時刻，也是最好的時刻。儘管經濟衰退，九興仍能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逾十億美元。這全賴九興不斷致力維護其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的核心價值，同時為我們的品牌夥伴及客戶提供優質卓越的製造服務。我們在生產細批量的優質時尚鞋履產品方面仍能維持核心優勢。我們對自家富彈性兼高效率的供應鏈服務深感驕傲，其令我們能於短時間內完成由概念形成至產品付運的流程。此等核心優勢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競爭力，並鞏固了我們與國際高級時裝品牌的關係。

主席報告

在價值鏈中力爭上游，一直是九興的致勝之道。憑藉我們在過去三年設定的管理系統及市場策略，本公司得以在品牌知名度及營運表現方面在市場上獲得空前成功。鑑於*Stella Luna*與*What For*在中國大受歡迎，且為了實現我們的大中華策略，我們於年內已把據點伸展至包括台灣在內的中國其他地區，以抓緊區內價格合理且格調高尚的女裝鞋市場的偌大商機。

然而，二零零九年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均甚具挑戰。就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而言，市場前景仍不清晰。儘管來年前景不明朗，我們將著力調整業務，務求進一步增強競爭力，從而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深信，透過本身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包括維持高水平產品質素、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生產效益），九興將能排除萬難，以保持競爭優勢。

無論前路如何艱辛，我們只有一個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我們致力提供世界級製造服務，並立志透過我們客戶的成功成就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在困難時刻給予鼎力支持衷心致意。此外，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人所有同事及員工對九興的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純利分別增長17.6%及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摘要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保持業務增長

由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和信貸緊縮所觸發的這一輪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全球經濟的形勢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亦為亞洲帶來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儘管市場狀況極具挑戰性，年內，藉不斷加強增值服務並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仍能達致業務增長及交出滿意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102,100,000美元，按年增長17.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年增長9.0%至125,000,000美元。集團能締造此佳績，是因為每雙平均售價（「ASP」）增加，而此又有賴較佳的銷售結構，男、女裝時裝鞋業務的自然增長，以及頂尖世界品牌公司及顧客對優質鞋履的穩定需求所帶動。按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227,902股（二零零七年：693,906,164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減少6.1%至0.155美元（二零零七年：0.165美元）。

即使歐美市場前景極不明朗及消費開支疲弱不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出貨量仍達48,400,000雙，較二零零七年售出的47,700,000雙輕微增長1.4%。依靠集團優秀的工藝和增值服務，整體每雙ASP提升至22.2美元，按年增長15.0%。

本集團實現了持續增長並得以保持穩健的溢利率。本年度毛利為262,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8.8%（二零零七年：221,000,000美元），此是對集團努力不懈向價值鏈上游進發的肯定及獎勵，集團已從配件生產、組裝、工程及設計，伸展至品牌設計和零售方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間接成本及生產成本有所上升，回顧年度的毛利率仍維持在23.8%（二零零七年：23.6%），這是由於銷售產品組合改良所致。本年度純利率微跌0.9個百分點，至11.3%。

於回顧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均表現良好。本集團女裝時裝鞋履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38.5%（二零零七年：33.5%），仍然在各業務分部中踞首位，之後是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業務，分別為總收入貢獻26.0%（二零零七年：27.5%）及25.3%（二零零七年：30.5%）。男裝時裝鞋履分部的收入貢獻由上年度佔總收入3.7%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9%。

地區方面，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兩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總收入60.8%及26.4%。緊隨其後為中國（包括香港）佔5.2%，亞洲（不包括中國）佔5.1%及其他地區佔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靈活經營、發展優勢

憑藉高水準的產能及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在經濟滑坡下展現頑強的抗跌力。縱然面對低於長期趨勢的需求增長，及生產成本有上升壓力，但本集團仍能保持增長動力，創造出不俗的業績。

際此市場前景可見度甚低，九興能提供兼具交貨迅速、小批量生產、創意設計及開發能力等特點的高附加值、以精湛工藝主導的獨特服務，讓客戶在現時動盪的市場下，能享有較大靈活性及更強競爭力，同時令本集團取得優於行業平均數的ASP。於報告年度，不但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集團亦新添國際高端品牌客戶，進一步帶動其銷售增長的動力。

主要國際品牌的重要夥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62.4%（二零零七年：59.9%）。專注而優秀的服務，使眾多世界頂尖品牌公司視九興為不可缺少的合作夥伴。目前，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六家位踞全球十大的休閒鞋履公司，以及多個主要鞋履品牌。集團也為多個甚有地位的高級時裝品牌和著名大型連鎖零售店開發及製造鞋履。

提升生產實力

為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實力，年內，本集團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強其設計與開發能力。集團亦已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積極探索新生產技能及替代原料，務求穩定控制生產成本。

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繼續在全線飽和的水平下運作。於二零零八年後期，本集團（作為採購方）與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一份加工協議，據此，供應方同意利用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產的惠州市新生產設施內的產能，獨家為本集團訂購的鞋履產品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此一加工安排正好配合本集團壯大產能的策略；惠州生產設施初期會先作為集團東莞廠房的外判設施。隨著新設施開始運作，本集團的年產能已增至50,000,000雙。二零零八年八月，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收購Cosmic Gold Enterprise Corp.已發行股本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業務。此項行動將令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再增加2,000,000雙，因而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產能長遠滿足客戶需求，為其未來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業務表現出色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強勢增長，並錄得令人振奮的業績。年內，集團著手展開甚為進取的擴張門市計劃，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大中華消費市場的基礎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旗下兩個零售品牌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在消費者市場中深受歡迎，二零零八年按年銷售增長達到144.0%的可觀幅度，總銷售收入為26,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的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增長67.0%及59.9%，至17,8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同店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內亦顯著增長82.1%，其主要原因為消費開支表現強勁，集團市場推廣計劃奏效，以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零售業務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收入2.4%，而上年度則為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合共113家 *Stella Luna* 門店，其中95家位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14家在泰國、1家在澳門及3家在台灣。在中國的 *What For* 門店數目年內增加近五倍，至60家。

與Deckers組戰略聯盟

汲取了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品牌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 (「Deckers」)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UGG Australia®品牌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及批發分銷鞋履產品。年內，此合營企業的首間UGG零售店在北京開業，其目標客戶對此反應良好。集團相信，與Deckers的戰略聯盟可讓九興充份善用其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以及在大中華的分銷網絡，從而提升其於整個大中華消費市場的地位及影響。

業務前景

朝價值鏈上游進發

前瞻未來，變幻不定的經濟氣候相信會繼續對全球鞋履產品需求造成影響。然而九興深信，其可藉攀升至價值鏈上游及採納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保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強競爭優勢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會專注增強自身競爭優勢，鞏固其在開發製造優質鞋履產品方面的領導地位。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提供顧客及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系列，改進產品素質及工藝。同時，集團將奉行審慎發展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穩住成本並保持增長。鑑於中國的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正考察並有可能將生產設施遷移至一些較有成本效益的地區。

建立更多據點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正處於動盪不安的局面，但中國零售市場仍在向前發展。管理層相信，在經濟保持健康及穩定增長的大前提下，中國鞋履業往後數年仍可茁壯成長。因此，九興將更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抓緊中至高端市場分部的商機。集團也會努力搶佔不斷成長的亞太區中高端鞋履市場。

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定下目標，在亞太區內增設25家Stella Luna門店及40家What For門店，以進一步拓展其零售網絡。同時，集團將繼續專注通過改善營運效率，實現同店銷售增長。

集團與Deckers組成的首個戰略聯盟效果良好，鼓舞了本集團繼續發掘其他潛在戰略夥伴關係，為集團現有業務創造更大價值及協同效益。

集團相信，有關策略及完善業務計劃將協助本集團穩佔有利地位，克服面前的所有挑戰及充份把握任何出現的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5,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07,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99,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86,9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35,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3,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2，反映本集團有高度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購買原材料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主要面對涉及人民幣及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規的對沖政策，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約為16,400,000美元，其中約13,200,000美元用於擴充產能，約3,200,000美元用於擴展零售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10,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1,00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約25,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對本集團業務有承擔、有熱誠的人才，並同時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壯大實力雄厚的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業內薪酬標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

公司社會責任



九興相信其負有社會責任，這既為我們整體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亦是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九興的管理哲學注重公平、表達關懷和尊重。我們不但將這套理念應用於營商方面，亦在我們與社區的互動中體現出來。九興希望通過組織志願服務、捐款和贊助活動，履行社會責任，扶助有需要人士。

回饋社會

九興希望能借助本身的優勢，全力為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作出貢獻。除了舉辦長者探訪和慈善捐款等多種活動外，我們亦於中國內地開辦一家幼兒院，又興建多個兒童專門設施。九興成功的關鍵在人，為感謝員工，九興舉辦工廠旅行，並邀請員工家屬一同參加。我們認為，親人的支持鼓勵是員工達成良好工作狀態的重要因素。

九興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定期舉辦衣服捐贈活動，送出超過234,410件衣物，包括工作制服，向貧困人士施予援手。

當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地震發生後，九興採取迅速行動向賑災基金捐出逾人民幣12,000,000元，並送贈醫療物資，以及為受影響員工及其家庭提供緊急支援。為幫助災民重建生活，九興為來自地震災區的工人提供職位空缺，又為當地工人開辦了一所職業訓練學校。

教育支援

九興相信，在任何地方，教育都是社會發展重要的環節。從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八年，我們舉辦過四次志願服務活動，協助中國內地一些學校（包括一家失明人士學校）增添設施。除了改善班房的器材設施外，九興也送出多種日用必需品如：鐵睡床、飲水器、床單被鋪及電冰箱。

公司社會責任

繼二零零六年與南博學院合作後，去年開始，九興夥拍廣州大學為中國內地廠房家境清貧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使工人們能同時兼顧學習和工作，通過提升技能和學識令他們的生活得到改善。我們的員工不但可享受免費指導，部分人畢業時更可獲獎學金。

建設綠色未來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世界地球日，九興與它的重要夥伴Timberland攜手在越南海防市一所公立學校內舉辦植樹活動。我們希望通過這項活動，提高下一代對環境保護的認知。

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九興舉辦了近十次環境保育活動，吸引近兩千名來自本集團的志願工作者參加。除了植樹活動，我們也聯同品牌客戶舉行了街道清潔運動、公園清潔運動和社區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
結合的管治模式，
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這些都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驅動力。

為使到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了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負責處理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並由時大鯤先生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按其職權範圍詳細披露，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督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時大鯤先生	2/2
朱寶奎先生	2/2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2/2
陳建民先生	0/1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陳建民先生基於健康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即日生效。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生效。

為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季度財務匯報。為更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資料，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將盡力於有關季度完結後盡早於兩星期內自願報告其每季度的業務進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自願公佈季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照當中守則條文，惟守則第E.1.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第E.1.2條外，本集團堅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相信較根據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水平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見本報告以後部分。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p>A. 董事</p> <p>A.1 董事會</p> <p>原則</p> <p>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審批重大投資、併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適用）•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p>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務。</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p> <p>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有大部分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出席紀錄如下：</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866 504 986 534">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369 504 1426 534">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¹⁾</td> <td>3/8</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副主席）⁽¹⁾</td> <td>7/8</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6/8</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²⁾</td> <td>6/7</td> </tr> <tr> <td>謝東壁先生（營運長）</td> <td>7/8</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6/8</td> </tr> <tr> <td>陳建民先生⁽¹⁾</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8/8</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td> <td>8/8</td> </tr> <tr> <td>洪承禧先生，<i>SBS, 太平紳士</i>⁽³⁾</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至剛先生是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並為謝東壁先生的姐夫。陳立民先生是陳建民先生的胞弟。時大鯤先生是陳建民先生及陳立民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也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¹⁾	3/8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¹⁾	7/8	趙明靜先生	6/8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²⁾	6/7	謝東壁先生（營運長）	7/8	齊樂人先生	6/8	陳建民先生 ⁽¹⁾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8/8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8/8	洪承禧先生， <i>SBS, 太平紳士</i> ⁽³⁾	5/6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¹⁾	3/8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¹⁾	7/8																											
趙明靜先生	6/8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²⁾	6/7																											
謝東壁先生（營運長）	7/8																											
齊樂人先生	6/8																											
陳建民先生 ⁽¹⁾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8/8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8/8																											
洪承禧先生， <i>SBS, 太平紳士</i> ⁽³⁾	5/6																											
<p>A.1.2</p> <p>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p>	<p>已提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零九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A.1.6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詳列會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紀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按董事的聘用書，董事在諮詢主席意見後，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回顧年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於該等決議案中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 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1.9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守則A.1.1至A.1.8條所列的常規、程序及安排。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了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了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要常規、程序及安排基本上均按守則A.1.1至第A.1.8採納。
<p>A.2 主席及執行長</p> <p>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本公司已確立該職責的區分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p> <p>主席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董事會的策略方向 負責管理層的宏觀監督 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充分、全面及可靠的資料 領導董事會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務，且董事會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適当事項 負責起草並審批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呈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可委派該任務予公司秘書）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並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領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執行董事毋須出席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提供有效的通訊，而股東的意見得以傳遞予全體董事 促進有效參與，尤其是來自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並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p>執行長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不同業務職能的策劃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p>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當中尤其為促進董事之間就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的交流，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商議時作最大貢獻。</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這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在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均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已於送交董事的一般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副主席（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制定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公司妥為遵守。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	有關職責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公開交流以確保有效溝通。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董事會會議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參與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p>A.3 董事會組成</p> <p>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列明。其政策聲明包括：</p> <p><i>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及跨境經驗來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加有效。</i></p> <p>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p> <p>董事會也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3.2</p> <p>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X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時間，董事會合共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1)(2)(3)</p> <p>隨著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物色合適人選，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A.3.3</p> <p>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	<p>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p>A.4 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推選及提名新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p> <p>(i) 董事委任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 (ii) 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呈交董事會審批。</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1</p> <p>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p>A.4.2</p> <p>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p> <p>✓</p>	<p>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p> <p>(i) 董事的指定任期應為三年； (ii)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成員而被委任的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前任職董事，並於會上接受重選； (iii)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3</p> <p>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p>	不適用	<p>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4</p> <p>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份時間提名委員會共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承禧先生 (SBS, 太平紳士)⁽³⁾、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 (太平紳士) 及一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¹⁾，並於二零零八年內大部份時間由洪承禧先生 (SBS, 太平紳士) 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洪承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志宏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p> <p>年內，大部份有關董事會變動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p>
<p>A.4.5</p> <p>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p>	✓	<p>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了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推選及提名以及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p>
<p>A.4.6</p> <p>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有關副本於要求時可供查閱。</p>
<p>A.4.7</p> <p>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來履行其職務。</p>
<p>A.4.8</p>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不適用	<p>二零零八年概無作出有關建議。</p>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	<p>每名新獲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職簡介，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有關資料。這可確保彼等恰當地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且彼等知悉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項下的責任。</p>
<p>A.5.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	<p>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p>
<p>A.5.3</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p>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確實的往績，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幫助董事會全面履行職能。</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4</p> <p>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p> <p>本公司合規手冊訂明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限制買賣本公司股份：</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司庫 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女裝鞋履部門主管 男裝鞋履部門主管 零售業務部門主管</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5</p>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及撥資於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討論會議及外部企業管治討論會。</p>
<p>A.5.6</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	<p>董事在任時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至少每年一次。</p>
<p>A.5.7</p> <p>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p>	✓	<p>請參閱本報告A.1.1、A.5.2及A.5.3的披露資料。</p>
<p>A.5.8</p> <p>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	<p>請參閱本報告A.5.2及A.5.3的披露資料。</p>

企業管治報告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p>原則 董事已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會議文件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議定的期間送交董事審閱。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完整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就該會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稽核部主管，以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內部稽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編備形式妥善及有素質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	請參閱本報告A.6.1及A.6.2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薪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1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及朱寶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¹⁾。薪酬委員會主席是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p> <p>年內曾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td> <td>4/4</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4/4</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劃； (ii) 討論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 (iii) 討論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而授出之獎勵； (iv) 釐定董事薪酬；及 (v) 審閱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 <p>年內，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克儉，<i>太平紳士</i>同時帶領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位於中國東莞的總部進行集體研討會議，以討論有關僱用、保留及激勵員工的具體議題。</p> <p>薪酬委員會的成立已明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p>	姓名	出席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朱寶奎先生	4/4	時大鯤先生	4/4
姓名	出席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朱寶奎先生	4/4									
時大鯤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p>✓</p>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p>(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執行董事薪酬建議；</p> <p>(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p>
<p>B.1.3</p>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p>(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p> <p>(c)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p> <p>(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p> <p>(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p> <p>(f)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薪酬。</p>	<p>✓</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循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公司總體人力資源策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人員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平均三分之二以上。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X	為遵守競爭市場常規及尊重各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有關披露。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審。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每季管理層皆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呈交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	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49及75頁述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董事並無發現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已諮詢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不時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出了持平、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季度財務報告形式。為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合適資料，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本公司將於有關季度完結後兩星期內盡全力自願申報其每季度的業務發展情況。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終止刊發自願性季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5 發行人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	✓	請參閱本報告C.1.4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C.2 內部監控		
<p>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具體來說，為內部稽核的進度（在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以及確定不善之處。該等會議後，在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結論，讓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框架。</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營運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p> <p>(d) 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	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2所述的層面。
<p>C.2.3</p>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4</p> <p>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5</p> <p>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份時間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³⁾。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朱寶奎先生。於洪承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志宏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4/4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洪承禧先生， <i>SBS</i> ， <i>太平紳士</i>	2/3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報告事宜：
- (i)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之成效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及
 - (iii) 檢討內部稽核結果
- (B) 討論事宜：
- (i) 檢討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ii)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稅項結構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671,000美元。年內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予本集團。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本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會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3</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p>	✓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p>
<p>C.3.5</p>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p>年內雙方並無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盡力於發生有關情況時遵守規定。</p>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p>審核委員會有全權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團隊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7</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p> <p>(b) 擔任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守則C.3.7所列的兩個項目。
<p>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p>		
<p>D.1 管理功能</p> <p>原則</p> <p>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項已明文列載有關職責分工。</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1.1</p>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p>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p>D.1.2</p> <p>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p>	✓	請參閱本報告A.1所作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請參閱本報告A.4.5、B.1.1、C.3.3及E.1的詳情。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此項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原則</p> <p>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p> <p>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目的是在法律及監管框架下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提高透明度及確保披露資料的質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份時間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³⁾、一名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以及財務長李國明先生。於大部份時間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的主席是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p> <p>年內，並無正式舉行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會議。然而，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不時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管理層給予意見及建議以履行其職責。</p> <p>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決定將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的功能合併入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內，旨在作出更佳整合。</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1.1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各重大個別事件的個別決議案由董事會按照守則E.1.1條提呈。
E.1.2	部份遵守	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已主持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此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現時，主席蔣至剛先生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監管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而時大鯤先生負責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規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股東需求。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職責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p>原則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授權書所代表與會上舉手表決意向相反的總票數。	✓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已載有關於投票表決的程序及有關股東權利的足夠資料。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	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提問的詳細程序。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

附註：

- (1) 陳建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陳先生辭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即日生效。於同日，蔣至剛先生及時大鯤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時大鯤先生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集團策略長。
- (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起，陳立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接替蔣至剛先生擔任執行長一職。
- (3)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於結算日後，陳志宏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上市規則及守則的修訂

鑑於上市規則及守則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其企業管治常規中加入有關修訂，致力於未來改善其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我們擁有一支精益求精且行業知識深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往績昭著，資深的非執行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背景及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執行董事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彼亦為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時大鯤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規劃、領導發展及零售業務營運。時先生加入集團之前，由2003年至2006年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及自2006年起擔任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時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及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

趙明靜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立民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物理電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彼為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O.I. (Macau) Company Limited、星仙履（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 Services Limited、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以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謝東壁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彼亦為Stella Footwear Inc.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齊樂人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營運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為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KPMG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FHKIHRM, FHKIoD, FHKMA*，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6年經驗。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人力資源主管，彼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及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Motorola。彼の專業及社會服務中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及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會員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志宏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為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大中華／東南亞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主要負責創建和領導蘇黎世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彼負責的區域擴展至東南亞，並協助蘇黎世拓展新成立且成長迅速的大中華／東南亞業務分區。在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十二年間，陳先生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發展，對該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其時作為畢馬威代表，參加由世界銀行、中國財政部及畢馬威舉辦的專業會計師計劃並擔任培訓團隊的一員。陳先生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更曾為許多一級的中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明先生，51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東伯先生，52歲，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瑞先生的胞兄。彼亦為Selena Footwear Inc.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慶宏先生，48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東瑞先生，47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伯先生的胞弟。

黃韋銘先生，39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營運長。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文科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

張振歐先生，52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

朱昭銘先生，49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曾中傑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貿易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委擔任現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海博貿易公司擔任中國區經理。曾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頒發的工商管理證書。

謝如蘊女士，48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市場部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而加入前他曾於永琦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昇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謝女士於零售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現稱實踐大學）頒發的服裝設計證書。

胡世文女士，52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銷部副總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臺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伊莉莎白雅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和頌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台灣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胡女士於零售業具有逾2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世新大學頒授的新聞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約51,2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74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22,6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謝東壁先生

齊樂人先生

陳建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於結算日後，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志宏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時大鯤先生、謝東壁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或年終，概無訂有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合約（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指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而董事現在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謝東壁	1,080,593	0.14%	實益擁有人

(B) 聯營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董事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陳立民（「陳先生」）	122,707股普通股	12.53%（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趙明靜（「趙先生」）	113,694股普通股	11.61%（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蔣至剛	76,000股普通股	7.76%	實益擁有人
謝東壁	35,631股普通股	3.64%	實益擁有人
齊樂人	23,125股普通股	2.36%	實益擁有人
時大鯤	6,536股普通股	0.67%	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包括由陳先生的配偶楊孟秋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4.7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
2. 包括由趙先生的配偶田俊芬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3.8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趙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564,271,550	71.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向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興泰鞋材」）租用辦公室（項目1）

關連人士：興泰鞋材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泰鞋材為陳立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興泰鞋材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續約三年。根據興泰鞋材租賃協議之條款，興泰鞋材同意向本集團租出位於中國上海黃埔區北海路八號二十層、總樓面面積為940.18平方米的辦公室。該出租處所現用作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設於上海的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租金：本集團就有關租賃支付租金人民幣661,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修及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處所使用費），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6,920元總年度上限。

向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惠州興昂」）租用廠房（項目2）

關連人士：惠州興昂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惠州興昂為陳立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惠州興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惠州租賃協議」），有效期自本集團的惠州新廠房設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續約三年。根據惠州租賃協議之條款，惠州興昂同意租出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新湖工業園的工業廠房（「廠房」）。該廠房擬用作本集團設於惠州的新廠房。然而，本集團尚未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及管理廠房之實體。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八年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租賃支付任何租金。

由於下文項目3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惠州興昂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惠州租賃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開始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而終止惠州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惠州興昂購買鞋履產品（項目3）

關連人士：誠如項目2所述，惠州興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由惠州興昂以獨家形式及按照其他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其成本價加工、製造及供應鞋履產品。訂立加工協議後，本集團將可節省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及管理中國惠州廠房之實體之所需之時間、投資成本及資源。加工協議讓本集團可即時運用該廠房之產能提升其營運效益及靈活性。

二零零八年購貨額：本集團向惠州興昂購買的鞋履產品合共1,470,000美元，並無超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1,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訂立選擇權契據（項目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亦與Seville Development Limited（「Seville」，惠州興昂之唯一股東）訂立一份選擇權契據（「選擇權契據」），據此Seville向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Seville選擇權」），可於選擇權契據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該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股份（即Marvel Power Limited（「Marvel Power」，Se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就授予Seville選擇權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並於簽訂選擇權契據後悉數支付。

董事會報告

根據選擇權契據，Seville將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惠州興昂將通過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獲組為Marvel Power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行使Seville選擇權而買賣選擇權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選擇權契據尚未完成。

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契據接納Seville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興和塑膠」）購買鞋楦（項目5）

關連人士：興和塑膠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和塑膠為陳立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和塑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和塑膠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和塑膠持續購買鞋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和塑膠購買的鞋楦合共2,678,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興立模具」）購買模具（項目6）

關連人士：興立模具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立模具為陳立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立模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立模具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立模具持續購買模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立模具購買的模具合共3,164,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向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興昂制革」)購買鞣革產品(項目7)

關連人士：興昂制革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昂制革為陳立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昂制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昂制革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昂制革持續購買鞣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昂制革購買的鞣革合共29,612,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0,7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8)

關連人士：誠如項目1所述，興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7,628,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9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9)

關連人士：興騰鞋材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騰鞋材為陳立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17,911,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9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項目2所述根據終止協議終止惠州租賃協議及上文項目4所述本集團根據選擇權契據接納Seville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行使Seville選擇權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項目1至3及項目5至6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目1及2合併計算及項目5及6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上文項目7至9（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上文項目1至2及5至9所述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就此等交易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履行若干程序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此等程序的實際結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亦未有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力，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使本集團獲得成功。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獎勵或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獲授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獎勵的要約必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要約指明的款項作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未在上述期間內獲得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本年報日期即為238,313,850股股份）。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此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結算契據。

於年內，受託人購入及設有一批2,655,500股之股份，供受託人於各個受限制單位獎勵歸屬後配給有關獲獎勵人士。

於年內，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股份。於結算日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向8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445,500股股份，當中6人為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歸屬日期	歸屬受限制 單位獎勵數目
蔣至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23,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4,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4,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4,500
時大鯤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11,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500
齊樂人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69,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6,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500
趙明靜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3,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1,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000
陳立民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96,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000
謝東壁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64,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500

董事會報告

僱員

獎勵日期	受限制單位獎勵總數	歸屬日期	受限制歸屬單位 獎勵數目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27,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9,9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9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3,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捐獻人民幣12,000,000之作為慈善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20.1%及6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9,344,000	7.50	6.41	66,026,85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572,500	6.60	6.30	16,660,5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954,000	6.40	5.92	18,336,042

購回股份於年內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被註銷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7至134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7	1,102,116	937,164
銷售成本		(839,557)	(716,149)
毛利		262,559	221,015
其他收入	8	13,172	15,9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169)	(38,549)
行政開支		(47,522)	(45,750)
研發成本		(38,491)	(33,0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6)	(89)
融資成本	9	-	(297)
除稅前溢利		131,563	119,216
所得稅開支	10	(6,585)	(4,593)
本年度溢利	11	124,978	114,6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993	114,695
少數股東權益		(15)	(72)
		124,978	114,623
股息	13	93,420	251,241
每股盈利—基本 (美元)	14	0.155	0.1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1,076	158,165
預付租金	16	8,631	8,5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8,215	1,9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18	1,197
		188,340	169,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3,921	97,8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9,153	174,119
預付租金	16	249	2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31,535	7,129
衍生金融工具	21	-	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5,011	406,960
		699,937	686,9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0,691	115,553
衍生金融工具	21	-	343
應付稅項		14,604	7,714
		135,295	123,610
流動資產淨值		564,642	563,320
		752,982	733,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160	10,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2,732	722,6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2,892	732,997
少數股東權益		90	123
		752,982	733,120

載於第77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蔣至剛
董事

時大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5,440	-	-	1,334	-	-	392,547	439,321	-	439,321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0	-	-	-	200	-	2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4,695	114,695	(72)	114,623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200	-	-	114,695	114,895	(72)	114,823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13	(45,440)	45,427	-	-	-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按溢價發行股份	2,494	384,084	-	-	-	-	-	-	386,578	-	386,578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374	57,612	-	-	-	-	-	-	57,986	-	57,986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7,469	(7,469)	-	-	-	-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15,688)	-	-	-	-	-	-	(15,688)	-	(15,68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1,146	-	-	-	-	1,146	-	1,14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251,241)	-	-	-	-	-	-	(251,241)	-	(251,2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0	167,298	45,427	1,146	1,534	-	-	507,242	732,997	123	733,120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08	-	-	-	4,308	(18)	4,2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4,993	124,993	(15)	124,978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4,308	-	-	124,993	129,301	(33)	129,2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 未歸屬股份購買股份	-	-	-	-	-	(3,001)	-	-	(3,001)	-	(3,001)
購回其股份後註銷	(190)	(12,795)	-	-	-	-	190	(190)	(12,985)	-	(12,985)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93,420)	(93,420)	-	(93,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842	(3,001)	190	538,625	752,892	90	752,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563	119,2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74	15,284
存貨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3	1,6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6	89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252	(252)
預付租金撥回	245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	241
利息收入	(9,021)	(10,089)
股份支付開支	-	1,146
利息開支	-	297
股息收入	-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5,564	127,769
存貨增加	(8,844)	(21,6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034)	(46,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4,406)	(7,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57	4,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5,130)
經營所得現金	90,237	41,986
已付所得稅	(12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3,001)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87,115	41,986
投資活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290)	(2,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3)	(22,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6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	(418)	(1,197)
已收利息	9,021	10,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4	424
已收股息	-	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014)	(15,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3,420)	(122,738)
購回股份	(12,985)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444,564
新造銀行借貸	-	12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195
償還銀行借貸	-	(120,00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15,688)
已付利息	-	(297)
	<u>(106,405)</u>	<u>306,03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106,405)</u>	<u>306,0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304)	332,8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960	73,6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5	428
	<u>355,011</u>	<u>406,96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495	364,539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114,516	42,421
	<u>355,011</u>	<u>406,9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Cordwalne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旨在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乃將本公司設置於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Cordwalner與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Stella Luna Sol Limited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有關修訂及詮釋現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此等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對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按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者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於分佔的進一步虧損。若本集團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才會作出額外分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以投資的部分作減值評估。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溢利及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指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樓宇預先出具發票收取的租金）在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的一次性付款，其以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將會分開考慮，惟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除外，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支出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清楚界定項目產生的發展成本將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所得出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支出款項。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支出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單獨項目（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以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處理，並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獎金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算。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扣除（按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買賣的投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的投資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利潤趨勢；或
- 屬於並非指定但具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除外）於每個結算日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延遲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表內。

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於下個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某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乃確認為於特別儲備的股本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綜合損益表內將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有關股份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股東向僱員授出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及確認為開支，此乃由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已即時歸屬，連同權益（資本儲備）則有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如有）的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574	566,347
衍生金融工具	<u>-</u>	<u>595</u>
	577,574	566,94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4,534	111,048
衍生金融工具	<u>-</u>	<u>343</u>
	114,534	111,391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遠期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亦使本集團承受市場買入遠期匯率的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年度，本集團之外幣遠期合約到期。

敏感度分析

如市場上競價買賣遠期匯率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減387,000美元，乃由於市場上競價買賣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變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基於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6,839	34,639	82,778	36,288
港元	32	31	145,921	231,609
其他	1,484	402	8,406	3,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落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匯價高出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當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低5%時，年度溢利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增加	2,297	8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及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就此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結算日的存款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50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減1,82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26,000美元）。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因持作買賣的投資（以各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持作買賣的投資。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按共同及持續基準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1%（二零零七年：60%）。

由於82%（二零零七年：87%）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二零零七年：8間銀行），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43	49,439	4,052	114,534	114,5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95	55,756	3,397	111,048	111,048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遠期匯率合約	-	-	343	343	343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遠期匯率合約					
— 流入	-	-	(15,838)	(15,838)	(15,838)
— 流出	-	-	15,243	15,243	15,243
	-	-	(595)	(595)	(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通性市場上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場競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屆滿，故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

男裝鞋	—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
女裝鞋	—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
鞋履零售	—	零售鞋履

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 千美元	女裝鞋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345,784	729,700	26,632	-	1,102,116
分部間銷售	-	11,018	-	(11,018)	-
總計	<u>345,784</u>	<u>740,718</u>	<u>26,632</u>	<u>(11,018)</u>	<u>1,102,116</u>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溢價百分比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54,739</u>	<u>150,885</u>	<u>(4,638)</u>	<u>-</u>	<u>200,98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748
未分配公司支出					(81,1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88)	(98)	-	<u>(986)</u>
除稅前溢利					131,563
所得稅開支					<u>(6,585)</u>
本年度溢利					<u>124,9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74,893	248,716	41,391	-	465,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823	392	-	18,2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05,062</u>
綜合總資產					<u>888,277</u>
負債					
分部負債	54,487	41,973	18,394	-	114,8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441</u>
綜合總負債					<u>135,29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627	6,567	3,156	-	16,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7	8,120	1,227	-	18,774
預付租金撥回	60	185	-	-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24	-	-	72
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269	195	2,229	-	2,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 千美元	女裝鞋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323,335	602,900	10,929	–	937,164
分部間銷售	–	4,239	–	(4,239)	–
總計	<u>323,335</u>	<u>607,139</u>	<u>10,929</u>	<u>(4,239)</u>	<u>937,164</u>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溢價百分比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50,016</u>	<u>129,566</u>	<u>(465)</u>	<u>–</u>	179,1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9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	–	–	(75,426)
融資成本					(89)
					<u>(297)</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19,216
					<u>(4,593)</u>
本年度溢利					
					<u>114,62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27,750	196,396	15,587	–	439,7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11	–	–	1,9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15,086</u>
綜合總資產					
					<u>856,730</u>
負債					
分部負債	55,631	56,508	270	–	112,4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201</u>
綜合總負債					
					<u>123,610</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0,747	10,262	2,150	–	23,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66	6,524	294	–	15,284
預付租金撥回	61	240	–	–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	168	–	–	241
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718	914	–	–	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 (不計貨品產地) 的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北美洲	669,929	566,242
歐洲	291,279	266,428
中國 (包括香港)	57,035	39,794
亞洲 (中國除外)	56,130	34,346
其他	27,743	30,354
	1,102,116	937,164

由於本集團逾90%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021	9,543
債券的利息收入	-	546
總利息收入	9,021	10,089
股息收入	-	96
因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	-	1,495
投資收入	9,021	11,680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	-	252
租金收入	3,657	3,735
其他	494	244
	13,172	15,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續)

按資產種類分析的投資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1	9,543
持作買賣的投資	—	2,137
	9,021	11,680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息	—	29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外資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所得稅」)	4,885	4,5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00	—
	6,585	4,593

由於本集團年內概無產生於香港或源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東莞興昂」)及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興記九興」)須按稅率3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 Inc.(「Selena Footwear」)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一律按稅率3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通過中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改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的若干稅務豁免及扣減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項下的五年過渡期完結為止。

於新稅法及實施細則下,上述各公司的稅務狀況如下:

- 東莞興昂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的一半)。其後,稅率將由二零一零年起調高至25%;
- 龍川興萊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的一半)。其後,稅率將由二零零九年調高至25%;
- 興記九興、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於中國就生產、業務營運及其他方面所產生的收入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以後賺取的溢利的相關股息將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機，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有關溢利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31,563	119,21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外資企業所得稅率12.5% (二零零七年：12%) 計算的稅項	16,445	14,30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附註1)	6,642	5,7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2)	(18,171)	(15,2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49)	(2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00	—
所得稅開支	6,585	4,593

附註：

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中國境內產生之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其中只有付款收據而未能出示發票之部份，故未能獲得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稅項寬減。
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為在稅項司法權區下毋須接受評稅的Stella International收入。由於Stella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場所開展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附註12)	2,369	3,060
其他員工成本	177,771	118,301
股份支付開支	-	1,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590	1,262
員工成本總額	181,730	123,736
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2,693	1,632
核數師薪酬	671	601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836,864	714,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74	15,28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	-	2,8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收益)	252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	241
匯兌虧損淨額	1,583	740
預付租金撥回	245	30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陳建民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謝東壁 千美元	時大輿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8	31	31	31	31	31	38	51	51	44	34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9	85	77	69	69	57	-	-	-	426
—花紅	-	165	387	265	296	110	360	-	-	-	1,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4	3	-	3	-	-	-	-	13
	<u>8</u>	<u>268</u>	<u>507</u>	<u>376</u>	<u>396</u>	<u>213</u>	<u>455</u>	<u>51</u>	<u>51</u>	<u>44</u>	<u>2,369</u>

	陳建民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謝東壁 千美元	時大輿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32	-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2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	-	77	69	62	62	-	-	-	-	347
—花紅	638	-	821	436	348	136	-	-	-	-	2,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4	3	-	2	-	-	-	-	13
股份支付開支	-	-	-	-	33	-	-	-	-	-	33
	<u>751</u>	<u>-</u>	<u>934</u>	<u>540</u>	<u>475</u>	<u>232</u>	<u>32</u>	<u>32</u>	<u>32</u>	<u>32</u>	<u>3,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6	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股份支付開支	—	294
	388	728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末期股息)	62,296	—
二零零八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30港仙)	31,124	31,241
特別股息(附註)	—	220,000
	93,420	251,241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曾向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220,000,000美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124,978	114,62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7,227,902	693,906,1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被視為於整個年度內發行的本公司股份585,000,000股（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集團重組已經生效而資本化584,000,000股股份已經存在）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446	101,285	9,053	4,753	3,223	196,760
匯兌調整	3,939	3,199	274	135	172	7,719
添置	1,494	12,545	3,746	303	5,071	23,159
轉撥	1,730	3,721	1,123	-	(6,574)	-
出售	(316)	(483)	(111)	(585)	-	(1,4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3	120,267	14,085	4,606	1,892	226,143
匯兌調整	3,911	3,647	415	101	30	8,104
添置	1,001	9,794	2,586	956	2,013	16,350
轉撥	1,057	1,258	241	-	(2,556)	-
出售	-	(2,942)	(968)	(343)	-	(4,2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2	132,024	16,359	5,320	1,379	246,344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79	31,693	3,957	2,184	-	52,113
匯兌調整	379	857	106	69	-	1,411
本年度撥備	3,640	9,359	1,665	620	-	15,284
出售時撇銷	(39)	(468)	(102)	(221)	-	(8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9	41,441	5,626	2,652	-	67,978
匯兌調整	523	1,008	212	60	-	1,803
本年度撥備	4,190	11,547	2,409	628	-	18,774
出售時撇銷	-	(2,098)	(891)	(298)	-	(3,2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72	51,898	7,356	3,042	-	85,2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0	80,126	9,003	2,278	1,379	161,0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34	78,826	8,459	1,954	1,892	158,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11,6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523,000美元)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49	239
非即期部分	8,631	8,527
	8,880	8,766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2,00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60,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以上所包括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1,42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61,000美元)乃用來支付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anford」)(一家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19,290	2,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075)	(89)
	18,215	1,911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已發行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Cosmic Gold」)	有限公司	聖文森特及 格林納丁斯	普通	40%	-	製造鞋履
StellaDeck Fashion Limited (「StellaDeck」)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49%	-	鞋履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於本年度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5,26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商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成本	
產生自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1</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78,994	12,196
總負債	(47,134)	(7,419)
淨資產	31,860	4,77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2,816	1,911
收入	93,632	-
本年度虧損	2,420	22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986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寶得福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虧損金額如下，乃摘自寶得福的相關管理層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虧損	138	—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138	—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3,103	36,415
在製品	32,861	33,518
製成品	37,957	27,955
	103,921	9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115,085	97,296
31至60日	37,771	34,415
61至90日	9,843	7,830
超過90日	8,167	6,572
	170,866	146,113
其他應收款項	28,287	28,006
	199,153	174,119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總額為26,344,000美元、39,000美元及90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1,293,000美元、49,000美元及275,000美元）的應收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沒有過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沒有拖欠款項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2,18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7,84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1,912	26,173
61至90日	5,326	5,095
超過90日	4,945	6,572
	12,183	37,840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504
撇銷作不可收回金額	-	(504)
年末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寶得福	30,402	7,129	30,402	7,129
Cosmic Gold	1,000	–	1,000	–
StellaDeck	133	–	133	–
	31,535	7,129		

貿易結餘金額將按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結算。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承受貨幣風險。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	–	595	3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沽售美元及買入人民幣的合約按總額結算，而其餘的合約則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而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3390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7.3105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2847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7.2770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7.2500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7.2250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7.1940美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9697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2480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7.2115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1795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7.1700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7.1366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7.1033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7.0750美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8350美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結算日的所報遠期匯率釐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5.73厘至5.99厘（二零零七年：無）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31,43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6,209,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24,899,000美元、145,882,000美元及7,5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995,000美元、231,560,000美元及3,483,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06%至5.04%（二零零七年：3.19%至5.04%）計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49,831	54,255
31至60日	5,543	7,095
超過60日	17,209	10,856
	72,583	72,206
其他應付款項	48,108	43,347
	120,691	115,553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總額為36,839,000美元、32,000美元及1,4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4,639,000美元、31,000美元及402,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增加	(i)	3,800,000	380	49
法定股本增加	(ii)	<u>4,996,200,000</u>	<u>499,620</u>	<u>63,926</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u>63,975</u>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	(i)	1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ii)	999,999	100	13
配發予唯一股東	(iv)	584,000,000	58,400	7,469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v)	195,000,000	19,500	2,494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v)	<u>29,250,000</u>	<u>2,925</u>	<u>37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250,000	80,925	10,350
於購回其股份後註銷	(vi)	<u>(14,870,500)</u>	<u>(1,487)</u>	<u>(1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379,500</u>	<u>79,438</u>	<u>10,16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了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有關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收購(i)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此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58,400,000港元金額資本化，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5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5.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見售股章程）而按每股15.50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29,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vi)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26.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的股份溢價及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向僱員授出的有關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為以下交易的股份支付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ordwalner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以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將代僱員持有此等股份。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有關股份的公平值在權益入賬，列為權益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1。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10,06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的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8	2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
	228	307

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來年均均有租戶承租，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3,65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735,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年內已付的租金如下：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最低租金：		
— 街道商舖	702	397
— 其他物業	1,014	792
	1,716	1,189
或然租金	6,412	2,689
	8,128	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09	2,83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18	3,954
超過五年	680	736
	7,807	7,521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無可能於事前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91	546

31.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獎勵（可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派贈股份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的獎勵。在未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同意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30%股份。在未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同意前，每年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為此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0.2%普通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於集團重組後，當時直接持有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Cordwalner的2,000股股份權益的僱員，可將有關股份轉讓為本公司1,152,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支付交易 (續)

0.2%普通股權益 (續)

在0.2%普通股權益計劃下，該僱員將分五等份轉換25%股份，贖回日期於本公司上市後的6個月、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54個月屆滿；該僱員退休後將轉換75%股份。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估計，轉換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有關換股權一概不得轉讓，以及不得於僱員退休前出售。

是項交易已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入賬，本集團參考股本工具（其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的公平值計量僱員提供的服務，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達555,000美元的開支，而於資本儲備則有相應增加，此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1.17%優先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Cordwalner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為僱員採納一項獎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僱員。優先股（「優先股」）佔Cordwalner股份總數的1.17%。

在1.17%優先股權益計劃下，根據Cordwalner與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由一名身為Cordwalner現有股東代名人的第三方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訂立的一項投資協議，Cordwalner將以認購價3,150,000美元（由若干僱員支付）配發及發行的11,846股無面值的優先股，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六個月轉換為本公司6,825,950股股份，僱員須強制進行股份轉換。

31. 股份支付交易 (續)

1.17%優先股權益 (續)

有關轉換可按相當於應按各優先股股東於Cordwalner的權益比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分派實物股息進行。

於有關換股日期前，僱員有權投票及收取股息。若僱員不再任職本集團，其不會再獲授任何權利。有關換股權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是項交易已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入賬，本集團參考591,000美元的公平值計量僱員提供的服務，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而於資本儲備則有相應增加，此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0.2%普通股權益及1.17%優先股權益獎勵計劃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經參考擁有本公司股份定期享有利益的若干指示值後採用收入估值法評估。所按原則為，知情買方就計劃所支付的金額不高於預計日後從同類或大致相似且承受風險相若的計劃所得利益的現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Cordwalner於未來兩年不會倒閉或清盤，並將執行贖回政策。
2. 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假設於授出日期成功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機會率為70%。
3. 參考歷年股息政策，假設派息率為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工具確認了總開支1,146,000美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000港元的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本集團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之時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註13所述的特別股息以(i)轉讓持作買賣的投資49,850,000美元及(ii)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78,653,000美元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皮革及皮製產品	29,612	25,975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購買模型	3,164	3,383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楦	2,678	2,157
	購買機器	-	13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7,628	7,927
	租金開支	94	64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¹⁾	購買皮製產品及銷售	-	16,693
	購買機器	-	312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²⁾	購買修邊工具	3,543	3,194
	租金收入	-	91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17,911	7,181
	銷售機器	-	91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1,470	-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³⁾	購買鞋履產品	37,901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59	-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³⁾	支付加工費	1,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1) 本公司若干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
- (2) 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3)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佔用了Sanford的一幢樓宇，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協議，以固定月租人民幣530,000元租出廠房，租期為十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anford佔用了此等廠房並承擔有關租金開支。本集團對此經營租賃的承諾載於附註29。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終止。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796	3,446
長期福利	15	15
股份支付開支	-	327
	3,811	3,7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960,061	807,740
總負債		(164,612)	(1,281)
		795,449	806,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785,289	796,109
		795,449	806,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作 股份獎勵 計劃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97,200	97,20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於首次公開發售按 溢價發行股份	13	-	-	-	-	530,465	-	530,478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時按溢價發行股份	2,494	384,084	-	-	-	-	-	386,578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時發行股份	374	57,612	-	-	-	-	-	57,986
發行新股引致的 交易成本	7,469	(7,469)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	(15,688)	-	-	-	-	-	(15,68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1,146	-	-	-	-	1,146
	-	(251,241)	-	-	-	-	-	(251,24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0	167,298	1,146	-	-	530,465	97,200	806,459
年內溢利	-	-	-	-	-	-	98,396	98,3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就未歸屬股份 購買股份	-	-	-	(3,001)	-	-	-	(3,001)
購回其股份後註銷	(190)	(12,795)	-	-	190	-	(190)	(12,985)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93,420)	(93,4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3,001)	190	530,465	101,986	795,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零八年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七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注資	190,0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注資	155,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4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N.O.I.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	2,5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買賣材料
Selen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100	-	100	營銷及研發活動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3,947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	10,000美元	100	-	100	-	進行營銷活動
興記九興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¹⁾	中國	注資	11,000,000美元 ⁽³⁾	-	100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Luna Fashion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	300,000港元 ⁽³⁾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附註：

- (1)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以上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 (3) 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u>575,367</u>	<u>668,926</u>	<u>779,346</u>	<u>937,164</u>	<u>1,102,116</u>
本年度溢利	<u>52,769</u>	<u>85,422</u>	<u>91,374</u>	<u>114,623</u>	<u>124,97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769	85,422	91,374	114,695	124,99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72)</u>	<u>(15)</u>
	<u>52,769</u>	<u>85,422</u>	<u>91,374</u>	<u>114,623</u>	<u>124,9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01,891	486,689	562,971	856,730	888,277
總負債	<u>(83,494)</u>	<u>(110,671)</u>	<u>(123,650)</u>	<u>(123,610)</u>	<u>(135,295)</u>
股東資金	<u>318,397</u>	<u>376,018</u>	<u>439,321</u>	<u>733,120</u>	<u>752,982</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假設進行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於有關年度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77及78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時大鯤，副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謝東壁，營運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主席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時大鯤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時大鯤

授權代表

謝東壁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封面及內頁由再造紙印製

- 非酸性
- 不含本素
- 不含二噁英
- 可降解
- 無氯氣漂染
- (30%用前廢料)
- (25%用後廢料)
- (45%FSC木漿)